

热点热评

期待这种“让道”蔚然成风

胡欣红

近日,热搜榜上一则“4辆浙A牌小车齐刷刷为救护车让行”的消息,引发了舆论关注。

据报道,在杭州的一个十字路口,几辆车正在等红灯,听到后面有救护车的警报声,排在前面的四辆车牌为浙A695U7、浙AFK6559、浙A2U5Z5、浙A65X7Y的车辆上演了“45度让行”,为救护车让出了“生命通道”。

私家车为救护车、消防车等特殊车辆让行的事情,近年来时有听闻,这种彰显“生命至上”的善举,每一次都会赢得公众的称赞。

无论是救护车、消防车还是警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都需要尽快到达现场。然而,由于交通拥堵、路况复杂等原因,这些救援车辆往往会受到很大的阻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在紧急情况下,如何快速、有效地为救援车辆让出通道,不仅考验着司机的驾驶技能和应急反应能力,更考验着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公德心。如果都能够像这4位司机一样,迅速、默契地为救援车辆让出通道,那么就能为救援工作争取到宝贵的时间,甚至可能挽救一条生命。

尽管避让特种车辆是广大驾驶员的法定义务,但在现实中并未成为常态,甚至不乏有人熟视无睹、拒不让道。在这样的情形下,四辆私家车齐刷刷为救护车让行,无疑值得肯定和表彰。这样的暖闻越多,避让特种车辆的观念也就越能深入人心。

当然,要想让避让特种车辆成为常态,不能仅靠暖闻的传播之力,交管部门更应该积极作为。一些驾驶员之所以没做到及时避让特种车辆,并不是不愿意避让,而是不清楚“违章”避让

会带来什么后果。第一时间没有做出正确的反应,一有犹豫,避让的“时机”也就稍纵即逝了。对此,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司机的应急反应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打消司机的顾虑。

对于这种“依法”违章,处理过程中不能给司机增添额外的“麻烦”,交管部门应该在审核时依法依规主动予以过滤。早在2014年,深圳市交管局便协同急救中心建立了“无忧避让”制度,对因避让救护车而出现的违章免于处罚。与其事后复议纠错,不如事先主动避让,只有让行成为简单的事情,不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教科书式让道”才会蔚然成风。

同时,也要加大执法力度,让拒不避让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警示广大驾驶员铭记特种车的优先通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新交规”更是加重了处罚力度:机动车行驶遇执行公务的消防车、警车、救护车等相关车辆,故意不让行的,罚款2000元扣十二分。

近年来,也有不少城市为“避让救护车”的既有规定注入了刚性,“不让道即受罚”成了铁律。比如,北京明确拒不避让或阻碍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通行将予以行政处罚;南京规定不避让救护车可能记入信用记录等。

值得一提的是,避让特种车辆也要注意采取正确的姿势,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有效的让行方式。让出通道后,切忌因此继续产生违章行为,否则很可能会按照违章处理,且申诉之后也很难撤销。现实中,就有司机在红绿灯路口给救护车让出通道后,自己却跟着救护车一起驶过了路口,被算作了闯红灯,受到了罚款200元扣6分的违章处罚。

越法律底线随意处理他人个人信息。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拒绝权的行使,是不以个人信息是否公开为前置条件的。即使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已经被公开,其仍有权自主决定对该个人信息的进一步处理,保证已公开的信息不被扭曲。上述案件中,被告在社交媒体上“搬运”原告的姓名、院校、专业与学历等个人信息,是未经原告允许的自作主张,违背了处理个人信息须征得信息主体同意的法律规定,理当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类似的“搬运”侵权案例并不鲜见,可见一些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尚未形成依法处理他人信息的法治意识。实际上,法院在网上公布裁判文书时,对涉及当事人的个人敏感信息都要作适当的遮蔽处理,没有个人信息处置权的机构或个人,显然更不能在这方面任性而为。

鉴于此,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他人的个人信息时,正确的做法应当是首先甄别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在目的适当、手段合法等范围内合理处理,并充分尊重信息主体的事后拒绝权。如果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存在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事先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唯有严格依法依规行事,方能避免在个人信息处理中“一不小心”构成侵权。

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违法违规使用,这是基本法治常识。上述“搬运”已公示个人信息被判侵权的案件虽然不大,却具有突出的警示意义。相关职能部门应坚持以案说法,做好法治宣传,强化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法治共识,尽最大努力减少类似个案发生。

微言网语

【新闻事件】

近日,“公司防止员工摸鱼厕所装计时器”冲上热搜。有网友发帖称,公司厕所已经变成计时的了。如厕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公司会派专人计时。对于如厕方面的规定,每家公司的各不相同。写申请表、问领导拿钥匙、十点后才能上厕所……可谓“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公司做不到的”。(10月25日《工人日报》)

【留言精选】

笑一:厕所安装计时器,无疑在对员工进行无孔不入的监控。

春天:安装厕所计时器这一举措,看似是管理制度方面的创新,实则触及了员工的敏感神经,侵犯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山河:员工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的权利,这是劳动法所保障的。

城南:这种管理方式是对员工尊严的损害,也是对劳动法精神的违背。

朋友:凝聚人心是企业成功的法宝之一,而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建立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

实话:公司安装厕所倒计时,已经在员工心中种下了一颗不信任的种子。

小崔:长此以往,谁还为公司卖力?公司如何长远发展?

友谊:公司管理就像“弹簧”一样,应把握在合理限度内。一旦超过这个限度,必会适得其反。

科学思索:对于工作纪律和效率的要求,公司可以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注重个性化,引导员工自觉遵守。

郭子:公司管理应该保持一定的“边界感”,收放自如。什么都管、不该管的瞎管,对公司百害而无一利。

江东:仅仅通过限制员工在厕所的时间来期望提高工作效率,无异于缘木求鱼。

康康:公司管理是一门科学,单纯以劳动时间为主要指标管理员工,属于粗放式管理,不符合现代科学管理的宗旨。

据人民网

搬运已公示个人信息构成侵权是一堂法治课

万周

一些单位在招聘、录用人员时,会公示录用及候补人员的姓名、院校、专业、学历等信息。在社交媒体上“搬运”这些公示信息,是否会侵害名单上人员的隐私与个人信息权?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判令被告删除涉案侵权文章,在涉案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支出。(10月24日《工人日报》)

原告的姓名、院校、专业与学历等个人信息已被招录单位公示,被告只是原封不动地将其“搬运”,却被法院判决侵犯了原告个人信息权。这种判决结果,或许会让一些人感到困惑。实际上,从法理逻辑看,被告的“搬运”行为已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的法定要件,被判删除涉案侵权文章、赔礼道歉,并向原告支付合理维权费用,并无不妥。据介绍,被告未用侮辱、贬低性语言对原告作出负面评价,否则还可能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须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对于热衷“搬运”个人信息者而言,上述案件的判决可谓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在信息时代,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严格的保护。我国民法典规定,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征得个人的同意。

从上述法律规定不难看出,信息主体对个人



超5万亿元

国家统计局10月27日发布数据,今年1至9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2281.6亿元,同比下降3.5%。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师于卫宁表示,受多重因素影响,1至9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但利润总额超过5万亿元,特别是以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动能行业利润较快增长,彰显工业经济发展韧性。

新华社